（上接B109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283,502,622.55元，加上年度末未分配利润-192,067,513.28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07,659,430.93元和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的未分配利润14,840,800.00元后，2021年末可分配的利润为968,934,878.34元。

公司制定的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91,879,186.77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2 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对利润分配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正基先生、路增进先生、高立东先生和焦云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一致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701,627.43	920,000.00	42.43	-23.74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商品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	161,658.25	206,319.43	9.78	-21.27	
		商品					
	贵州华锡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	90,791.06	98,000.00	5.49	-7.36	
		商品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44,977.94	54,600.00	2.72	-17.62	
		商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9,254.43	13,138.41	0.56	-29.56	
		商品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7,396.80	15,203.54	0.45	-51.35	
		商品					
	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6,150.92	11,250.00	0.37	-45.33	
		商品					
	中铝集团及其他所属企业	采购	32,168.80	35,437.15	1.95	-9.22	
		商品					
	小计	—	1,054,025.63	1,352,948.53	63.75	-22.0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588,727.45	666,839.92	49.96	-11.71	
		电力					
	云南中石油慧能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26,696.49	33,000.00	2.27	-19.1	
	小计	—	615,423.94	699,839.92	52.23	-12.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含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413,683.10	617,899.58	9.99	-33.05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商品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0,777.40	346,548.67	6.3	-24.75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含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235,173.47	410,000.00	5.68	-42.64	
		商品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销售	58,140.69	222,852.14	1.4	-73.91	
		商品					
	陕西西北铝铝箔有限公司	销售	27,614.94	36,000.00	0.67	-23.29	
		商品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	23,793.88	31,000.00	0.57	-23.29	
		商品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	19,523.26	26,743.36	0.47	-27	
		商品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销售	10,432.67	16,000.00	0.25	-34.8	
		商品					
	中铝集团及其他所属企业	销售	6,254.68	14,353.33	0.15	-56.42	
		商品					
	小计	—	1,055,381.08	1,721,397.08	25.48	-38.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集团及其他所属企业	提供	2,723.28	1,217.85	52.74	123.61	
		劳务					
	小计	—	2,723.28	1,217.85	52.74	123.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铝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	21,567.42	21,944.25	8.44	0.06	
		劳务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接受	12,369.31	79,610.41	4.76	-84.46	
		劳务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	4,840.68	7,923.47	1.86	-38.91	
		劳务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	4,258.60	667	1.64	6,284.71	
		劳务					
	中铝集团及其他所属企业	接受	23,373.96	30,799.49	8.99	-24.11	
		劳务					
	小计	—	66,799.97	140,344.32	25.69	-52.4	
合计			2,794,353.90	3,915,747.70		-28.6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受有序用电和“能耗双控”等影响，限电减产程度严重，铝商品产量、销量未完成年初制定目标，导致与关联方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受有序用电和“能耗双控”等影响，限电减产程度严重，铝商品产量、销量未完成年初制定目标，导致与关联方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公司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2021年1-12月交易额等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执行，在一定程度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了经营效益，推动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讨论相关资料后，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2021年公司受有序用电和“能耗双控”等影响，限电减产程度严重，铝商品产量、销量未完成年初制定目标，导致与关联方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公司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意见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有关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8,227,1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781,19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2,6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0,161,190.4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5309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781,190.4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3,632,781,190.40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用于投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文山”）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以下简称“云铝文山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1,334,935,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35648206203，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老铝业”）51%的股权、投资中老铝业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以下简称“中老铝业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47,846,200.00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531000300011017000270，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剩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49,999,990.4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502010319201142440，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0,161,190.40元。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1,367,7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607,81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682,13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5,925,675.12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531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607,811.9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7,28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110,327,811.90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用于投资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00,997,660.67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402,136.78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1899991013000097372，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用于投资云铝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4,928,014.45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16000010000001515 85，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402,136.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5,925,675.12元。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6号《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1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9,750,84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6.6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414,953.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5,585,043.06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1186号进行了验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6.6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2,641,509.41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977,358,487.26元，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全部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用于“文山绿色铝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75,585,043.06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73,444.20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71900043110666，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1899991013000761767，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三）”)。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73,444.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5,585,043.0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于各年度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2,781,190.40
减:发行费用	52,62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30,161,190.40
减:2016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367,197,714.74
减:2017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515,182,275.66
减:2018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499,935,000.00
减:2019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012,307,822.12
减:2020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235,538,377.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0.00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将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汇入云铝文山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502011029221568717，以下简称“云铝文山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对云铝文山进行增资，进而以云铝文山为主体实施文山二期项目建设。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3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将上述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文山铝业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000.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8年11月28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408,150,000.00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8,150,000.00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9年3月28日，公司实际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40,000,000.00元，并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4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8年11月16日和2019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变更用途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及其在募集资金专户上滋生的利息，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海鑫”）提供借款，实施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建设。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及其在募集资金专户上滋生的利息向云铝海鑫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279,297,494.73元。云铝海鑫2019年度使用该笔募集资金人民币235,538,377.88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币31,451,294.73元。

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已于2020年1月10日销户。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已于2019年12月20日销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139,986.0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0元，利息为人民币292,069.36元，委托贷款利息为人民币25,847,916.66元；存放于云铝海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的存款账户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0元；云铝海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的存款账户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0元。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于各年度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7,607,811.90
减:发行费用	31,682,136.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05,925,675.12
减:2019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
减:2020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700,997,640.67
减:临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104,928,014.45

2019年度，使用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资金人民币20.00元支付了银行手续费。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使用存放在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和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生产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支付电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6月归还交通银行五华支行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95,000,000.00元，2020年7月归还交通银行五华支行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2020年8月归还交通银行五华支行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5,000,000.00元，2021年1月5日归还进出口银行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0年6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995,473,332.07元进行置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53100002号）。

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使用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月7日已归还进出口银行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存放在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921600001000000151685）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文山提供借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2年2月28日，云铝文山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支付各项费用 9,000,000.00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已于2021年11月29日销户。云铝海鑫交通银行昭通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1年10月13日销户。现存放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921600001000000151685)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84,928,014.45元，利息收入人民币3,752,795.84元。存放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账号：216000010000053888，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于各年度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6.67
减:发行费用	24,414,953.6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75,585,043.06
减:2021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880,386,028.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1,095,190,014.13

2020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中明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36,256,012.70元。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 736,256,012.70元进行置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610008号）。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用于“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募投项目的资金人民币1,230,000,000.00元委托贷款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文山提供借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贷款为无息贷款，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云铝文山2021年度使用该笔募集资金人民币1,199,395,028.93元。

公司将存放在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021年12月16日偿还281,000,000.00元银行贷款，2021年12月24日偿还400,000,000.00元银行贷款。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存放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845,585,043.06元，利息收入人民币2,927,887.80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71902868810166，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30,604,971.07元，利息收入人民币44,280.00元。存放在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三）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219,000,000.00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780,767.22元。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使用存放在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相关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投入云铝海鑫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公司、云铝海鑫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相关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相关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公司、云铝文山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原则)，相关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和2019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变更用途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将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募集资金及其在募集资金专户上滋生的利息，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铝海鑫提供借款，实施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借款，贷款期限5年，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47,846,200.00元及其在募集资金专户上滋生的利息向云铝海鑫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279,297,494.73元。云铝海鑫2019年度使用该笔募集资金人民币1,012,307,822.12元，2020年使用该笔募集资金人民币235,538,377.88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币31,451,294.73元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建设。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01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01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784.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否	133,493.50	133,493.50	0	133,493.50	100.00%	2018年9月末	8,851.13	——	否
2、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	是	17,941.34	0	0	0	0.00%	——	——	——	是
3、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是	106,843.28	0	0	0	0.00%	——	——	——	是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4,738.00	104,738.00	0	104,738.00	100.00%	——	——	——	否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是	——	124,784.62	0	124,784.62	100.00%	——	——	——	否
合计		363,016.12	363,016.12	0	363,016.12			8,85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云铝文山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